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貿服字第1117036380A號

主 旨：公告自111年12月1日起CCC9031.80.00.91-8「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」1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「504」，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 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器字第111906065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9031.80.00.91-8	其他本章未列名之醫療用計量或檢查用儀器、用具及機器		504

輸入規定代號

- (空白) 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
- 504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(一)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。(二)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(十四碼)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